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和部署安排，我厅起草了《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建议稿），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修改背景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省制定出台的全国第一部非税收入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出台对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深化非税管理改革、增强政府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颁布至今已施行20年，随着财税体制改革、收缴电子化改革、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改革和各级财政非税管理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非税收入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部分条款已经无法适应当前非税收入管理的需要。同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要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由地方结合实际差别化管理，这是各地探索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的良好机遇。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打造科学规范、系统集成、公平公正的非税收入管理法治体系，对于提升非税收入管理效能、明晰权责边界、优化营商环境意义深远。

二、《条例》修改遵循的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科学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确保非税收入管理政治方向正确。**二是坚持改革牵引。**贯彻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衔接统一，确保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既能满足现实治理需求，又能适度前瞻适应未来发展趋势。**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总结近年来我省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以问题为导向，对确有必要修改的条款予以修改完善。**四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严格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与国务院、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和地方性法规的衔接。**五是坚持立足湖南特色。**结合我省实际，探索制度创新，彰显湖南特色。

三、《条例》草案建议稿的主要内容

草案建议稿共42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完善体例结构。**参考浙江、安徽、江西等地的做法，增加“设立管理”一章。并对其他章节的名称作了修改完善，将“征收管理”修改为“收缴管理”，“监督检查”修改为“监督管理”。

**（二）明确非税定位。一是**明确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税收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草案建议稿第4条）。**二是**结合我省非税收入实际，将非税收入分类在原有6类的基础上扩充为9类，并对部分非税收入的名称作了完善（草案建议稿第3条）。**三是**明确非税收入的收支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草案建议稿第4条）。

**（三）厘清职能职责。一是**强化各级政府非税收入领导职责。要“研究和解决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等（草案建议稿第5条）。**二是**完善财政部门职责（草案建议稿第6条）。**三是**明确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指导、管理等职责（草案建议稿第18条）。**四是**明确执收单位职责。在原有4项职责基础上，修改完善至目前8项职责（草案建议稿第16条）。**五是**明确人大、政府、财政、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监督职责（草案建议稿第31-36条）。

**（四）顺应改革要求。一是**收缴电子化改革。明确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草案建议稿第27条）。“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等（草案建议稿第30条）。**二是**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改革。规定已划转税务部门收缴的非税收入项目，由税务部门收缴（草案建议稿第14条）。税务部门收缴的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收缴等相关工作（草案建议稿第18条）。

**（五）注重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新增便民原则。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高效和便民”的原则（草案建议稿第4条）。**二是**罚没收入管理坚持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等（草案建议稿第9条）。**三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下达非税收入指标。（草案建议稿第20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和法律衔接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